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唐政土公字[2021]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1]1005号文件批准征收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居委会其他农用地0.0213公顷、未利用地1.2359公顷，文峰街道焦庄社区方西组园地0.0928公顷、其他农用地0.8480公顷、未利用地1.2375公顷，文峰街道焦庄社区魏庄组园地0.3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2062公顷、未利用地4.0375公顷，滨河街道新华社区居委会其他农用地2.9320公顷，滨河街道新华社区新华四组园地0.01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0公顷、未利用地0.9718公顷，兴唐街道邢庄社区居委会集体耕地0.38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4公顷、未利用地0.0054公顷，兴唐街道邢庄社区上王岗组集体耕地4.2847公顷、其他农用地0.1790公顷，兴唐街道东大张庄社区居委会集体耕地2.41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0公顷，共计19.2155公顷（其中耕地7.0793公顷）。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1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方案：

（一）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文峰街道焦庄社区、滨河街道新华社区、兴唐街道邢庄社区、东大张庄社区区片地价征地补偿标准 7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面青苗补偿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青苗补偿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面青苗补偿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据实进行补偿。

三、征收土地安置方案：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需安置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同时由人社部门按规定对纳入社保安置范畴人员进行社保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部门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益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